#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龙土征核〔2021〕22号

## 关于核发龙湾区永中街道前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通知

前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1日作出《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20]-0044),审批同意温州市2020年度计划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永中街道前街村村委会办公楼拆迁安置工程项目征收你村集体土地3亩,其中农用地3亩(含耕地3亩),具体为第4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浙江信宇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9日测绘的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勘界编号为XY19-219)。根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发〔2020〕27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将你村征地补偿安置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35.4万元。

二、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7.2名。

三、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180平方米。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1日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1日印发

（共印7份）